

**2016 年 9 月 6 日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
第一百二十三次會議記錄摘要**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於 2016 年 9 月 6 日舉行了第一百二十三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決定扼述如下。

(I) 油尖旺區露宿者(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 20/2016 號文件)

2. 委員備悉油尖旺區露宿者個案的工作進度，並就多個優先處理的個案提供意見和建議。

3. 就渡船街天橋底(山東街及豉油街中間)的露宿者事宜，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社會福利署(社署)、地政總署及當區區議員於 8 月 1 日與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及露宿者代表進行第三次會面，知會露宿人士相關部門將於 8 月下旬到上址進行清理行動。民政處亦協調社署、地政總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於 8 月 23 日到該處視察，民政處人員向露宿人士派發信件，通知他們相關部門將於 8 月 25 日進行清理行動，提醒他們於清理行動前取走個人物品，並離開該處。民政處、社署、地政總署、食環署及警務處遂於 8 月 25 及 29 日進行了兩次清理行動，移除空置的非法構築物。第三次清理行動將於 9 月進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隨後在該處重新栽種植物。

4. 社署表示救世軍服務隊(救世軍)在 8 月 29 日成功協助 1 名露宿者入住宿舍及 2 名露宿者入住出租單位，現時該處仍有 2 名露宿者。雖然他們對接受服務的動機偏低，社署及救世軍仍會繼續進行外展探訪，以勸諭露宿者脫離露宿生活；食環署於 8 月的兩次聯合清理行動中，在上址設立指定區域，讓露宿者自行放置其廢棄物件，並清掃該處的垃圾；警務處會繼續定期到上址巡邏，並配合相關部門的清理行動；地政總署亦於 8 月 25 及 29 日的聯合清理行動中，移除了上址空置的非法構築物，並將派員配合相關部門於 9 月的清理行動。

5. 有關**窩打老道及染布房街交界行人天橋**的露宿者事宜，社署表示在最近的外展探訪中，社署及救世軍於該處共識別了 6 名露宿者，他們大部份對接受服務的動機偏低。社署及救世軍仍會繼續進行外展探訪，勸諭他們接受適切的支援。

6. 就**油麻地警署後方(加士居道天橋底一帶)**的露宿者事宜，地政總署已在 7 月 27 日的跨部門聯合行動中於上址張貼通知，要求露宿人士於 8 月 26 日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民政處聯同社署、地政總署及當區區議員於 8 月 16 日應要求與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及露宿者代表會面，與會部門在會上應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的要求，給予露宿者一個月的寬限期，並於 9 月下旬再與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及露宿者代表會面，跟進露宿者個案進展。假若屆時露宿者仍未能解決住宿安排，政府將考慮再延長寬限期一個月，並於 10 月下旬才清除其非法構築物。

7. 社署表示救世軍於上址識別了 9 名露宿者，其中部份人士出席 8 月 16 日與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的會面，救世軍已於當天為他們登記個人資料，了解並跟進他們的福利需要。他們大部份對接受服務的動機偏低，但社署及救世軍仍會繼續進行外展探訪，勸諭他們接受適切的支援。

8. 有委員表示**塘尾道亞皆老街交界行人天橋底一帶**約有 3 至 4 名露宿者，該委員請相關部門積極跟進上址的露宿者事宜，盡力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活。

9. 有委員表示**詩歌舞遊樂場旁**約有 7 至 8 名露宿者，該委員詢問社署處理個案的進展。社署表示過往曾協助上址的露宿者入住出租單位，現時於上址識別了 7 名露宿者，他們對接受服務的動機偏低。社署及救世軍會繼續進行外展探訪，以勸諭他們脫離露宿生活。

(II) 油尖旺區商鋪佔用行人路

10. 花墟商戶佔用行人路面及馬路黃影線區擺賣和整理貨物的情況仍然持續。食環署於 2016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接獲 1 宗有關阻街及無牌小販問題的投訴，處理了 4 宗撿取小販棄置物品個案。由於行人路上的植物導致蚊蟲滋生，食環署防治蟲鼠組已每星期於上址進行兩次防控蚊蟲工作，如清除溝渠積水及使用蚊沙以預防蚊蟲滋生等。

11. 警務處報告在 2016 年 6 月及 7 月期間，警方對違例停泊的車輛分別發出 67 張及 75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就打擊店鋪阻塞行車道問題，分別發出了 30 張及 24 張雜項傳票。

12. 食環署與警務處會保持緊密聯繫，定期進行執法行動，以確保花墟的問題能持續改善。在新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於 9 月 24 日實施前，民政處將安排警務處及食環署與花墟商戶代表會面，簡介有關法例的執法標準。

(III) 旺角行人專用區縮減實施日數

13. 警務處報告在 2016 年 6 月至 7 月期間，警方於旺角行人專用區就違例泊車分別發出了 60 張和 104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此外，警方在 2016 年 6 月和 7 月分別收到 81 宗及 128 宗噪音投訴，而在 2016 年 7 月共有 59 人向警方作出噪音相關的投訴，當中 2 人分別作出了 11 宗及 20 宗噪音投訴。

14. 食環署報告在 2016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收到 17 宗小販擺賣及 35 宗宣傳推廣活動的投訴，但無接獲有關攝影服務及街頭賣藝的投訴。該署在 2016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共發出了 2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對在行人專用進行街頭宣傳推廣活動而造成阻礙的人士共提出了 9 宗檢控，清理了 426 個易拉架，並拘控了 1 名持牌流動小販。另外，在 2016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食環署就上址的易拉架問題，向有關人士共發出了 25 張傳票。

15. 有委員表示旺角行人專用區近登打士街一段的易拉架問題嚴重，故詢問警務處及食環署有否定期到該處執法及如何改善上址持續的易拉架問題。警務處表示會加強旺角行人專用區的巡邏及執法；食環署則表示已定期派員到行人專用區進行清理及執法工作，除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外，食環署會採取傳票方式檢控有關人士，加大阻嚇力度。

16. 主席請相關部門加強執法，打擊旺角行人專用區內各種違法行為。

(IV) 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21/2016 號文件)

17. 民政處已於 7 月 21 日聯同執法部門向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介紹相關宣傳工作，並於 8 月 15 日至 23 日期間，在各分區委員會的會議上與委員分享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的進展。

18. 在新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於 9 月 24 日實施前，民政處將再次聯同各分區委員會、食環署及警務處，向區內商戶和居民派發單張及信函，以宣傳有關法例。

19. 食環署表示總部正就新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的執法細節制定指引。食環署會積極配合及支持相關的宣傳工作，待觀察公眾教育及宣傳的成果，食環署才決定後續的跟進行動。民政處請食環署盡早制定指引，以便商戶明白執法準則及符合有關法例的要求。

20. 警務處表示總部已就新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草擬行動細則，並諮詢各警區對草擬本的意見。警務處將於 9 月中舉行簡介會，提醒前線警員在條例下的角色及責任，以及釐定與食環署的合作關係。

21. 有委員表示市民期望新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能改善花墟、果欄及其他店鋪阻街黑點的情況，故要求執法部門於 9 月 24 日新條例實施前，能盡快制定行動細則及釐清執法部門的權責，加強彼此的協調，好讓部門能有效執行新條例，處理店鋪阻街的問題。另有委員認為執法部門應計劃執法方案及路線，在新條例實施之初，更頻密地採取執法行動，達致預期的阻嚇作用。

22. 有委員要求食環署及警務處能於新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實施前，向花墟及果欄的商戶代表、當區區議員及相關地區人士簡介執法準則，以便商戶明白及遵守有關法例的要求。

(V) 油尖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 22/2016 號文件)

「清洗大廈公用部分」

23. 民政處已於 7 月 4 日展開「清洗大廈公用部分」項目，為 120 幢環境衛生較惡劣的私人大廈清潔公用地方，以改善該等大廈的

衛生情況，並派員進行家訪及宣傳教育工作。

24. 截至 8 月 15 日，民政處已安排承辦商在區內共 37 座大廈的公用地方完成清潔工作。完成大廈清潔後，民政處職員亦於當日晚上到大廈進行逐戶家訪，成功訪問了 230 個住戶。預計此項目可於 2017 年 1 月 31 日順利完成。

「護耳行動」

25. 民政處已成立護耳行動督導小組，並邀請了具醫療服務及管理經驗的專業人士為委員。在聽取督導小組的意見後，民政處已調整計劃方向為透過教育活動加強社區對保護聽覺的認識及關注，並提供免費流動驗耳及耳鼻喉專科醫生義工諮詢服務，以增加計劃的受惠人數。

26. 流動驗耳服務已於 8 月 15 日至 9 月 2 日期間接受報名，並於 9 月 13 日開始提供服務。參加者在接受聽力檢查後，有需要的人士可預約與計劃下的耳鼻喉專科醫生義工會面，作進一步免費檢查。民政處亦邀請了本地聽力中心參與計劃，為區內居民提供折扣優惠，以鼓勵有需要的居民及早接受適當治療。流動驗耳服務參加者會在接受聽力測驗後，收到一份載有參與計劃的聽力中心名單。有關資料亦會上載到民政處的網頁供公眾參考。

27. 為了進一步推廣聽覺健康的資訊，民政處計劃製作教育短片及舉辦社區教育活動，如護耳講座、探訪獨居長者、於區內學校進行流動展覽及於長者中心進行驗耳服務等，向不同年齡的居民宣傳保護聽覺的重要性。

(VI) 各政府部門預算在 2016 年 9 月至 10 月諮詢油尖旺區議會或其轄下各委員會的事項

28. 委員知悉油尖旺區議會將於 9 月 29 日舉行會議。

(VII) 清潔香港油尖旺區地區行動計劃進度報告(2016 年 6 月至 8 月)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 23/2016 號文件)

(VIII) 各政府部門在油尖旺區採取的防止水浸措施報告(2016 年 6 月至 8 月)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24/2016 號文件)

**(IX) 油尖旺區議會暨轄下各委員會及各分區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
(2016 年 6 月至 8 月)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25/2016 及
26/2016 號文件)**

29.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文件內容。

(X) 香港文化中心一帶無牌經營攝影攤檔問題

30.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於 6 月 30 日的會議上，關注有攤販經常在尖沙咀天星碼頭至香港文化中心的通道上無牌經營攝影攤檔問題，會上委員同意交地管會跟進。

31. 康文署已協調食環署及警務處，於 8 月 17 日至 22 日的黃昏至晚上在上址進行跨部門聯合掃蕩行動，驅趕未經批准的攝影攤販。現時，香港文化中心一帶無牌經營攝影攤檔的問題已大為改善。康文署會繼續與食環署和警方保持緊密聯繫，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聯合行動。

(XI) 油麻地果欄火災的善後工作

32. 有委員詢問油麻地果欄火災後現場何時能解封及相關部門的善後工作。地政總署表示該署已與環保署到上址視察，該署會因應環保署的意見而作相關的配合。食環署表示由於上址的廢棄物含石棉成分，需待環保署以特殊方式處理。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16 年 9 月